

搭建五个平台 实现“五全”功能 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大连实践”

——专访辽宁省大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天伟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担负着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的责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强调,各级人大常委会要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近年来,辽宁省大连市人大常委会人
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着眼新时代代表工作特点,以“五个平台”建设为抓手,围绕实现“五全”工作目标,不断拓展代表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推动代表工
作在实践中发展、在创新中加强。近日,本报记者专访了大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天伟。

1 搭建学习平台 能力提升“全覆盖”

“常委会始终把提升代表能力和素质作为代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健全完善代表培训机制,增强学习培训的实效性、覆盖面。”在促进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方面,王天伟表示,大连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初任培训打基础、专业培训提能力、专题培训求实效”的培训工作思路,科学制定《代表工作五年规划》和《代表培训年度计划》。建立以慕课、微课、小组课为重点的理论学习

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以慕课、微课、小组课为重点的理论学习“微课堂”,以每次常委会会议专题辅导讲座为重点的专业学习“大课堂”,以外请专家拓展讲座为重点的代表履职“大讲堂”,形成三位一体的代表履职培训新模式;按照“紧扣振兴发展之需、紧盯社会治理之需、紧贴人民群众期盼之需”的工作原则,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每年确定一个主题,确保代表活动层层深入、逐年推进;主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将“互联网+”技术融入代表工作全过程,努力推动实现代表工作形式、效果“双提升”;依托代表履职App系统,为每名市人大代表建立个人履职档案,如实记录代表参加人代会、提交议案建议、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选民等活动和受到表彰等情况,并根据其法定性、重要程度、履职效果等设置不同分值,并自动得出代表履职积分。

F 访谈
ANGTAN

2 搭建履职平台 聚焦主责“全链条”

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中广泛开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争当新时代人民好代表”主题实践活动。据王天伟介绍,大连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紧扣振兴发展之需、紧盯社会治理之需、紧贴人民群众期盼之需”的工作原则,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每年确定一个主题,确保活动层层深入、逐年推进;着眼新任代表特点,将主题确定为“履职能力提升年”;围绕更好发

3 搭建代言平台 服务群众“全方位”

“搭建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畅通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沟通渠道,把群众的‘真知灼见’变为代表的‘真知灼见’,再转化为政府的‘真抓实干’,才能让人大代表真正做到扎根人民、服务人民,保障人民群众能够以国家主人的身份积极参与政治活动,从而筑牢国家政权的根基,体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点和优势。”在畅通代表履职通道方面,王天伟表示,大连市依托遍布全市的1198个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组织代表定期走进代表家站面

“微课堂”,以每次常委会专题辅导讲座为重点的专业学习“大课堂”,以外请专家拓展讲座为重点的代表履职“大讲堂”,形成三位一体的代表履职培训新模式。

“今年7月,常委会组织110余名人大代表赴全国人大北京培训基地开展集中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参观实践学、体会交流、文艺展演等形式,让代表拓宽视野、开阔眼界、增加交流,推动代表履职能力提升走上快车道。”王天伟说,下一步,大连市人大常委会还将采取“1+1+N”模式深化代表履职培训,即,每年组织部分基层代表赴全国人大培训基地进行能力提升学习,每年组织一批履职优秀的代表到地方大学开展高端培训,每年开设N期“代表履职大讲堂”对全体代表进行普遍培训,确保基层代表早外履职培训全覆盖,每年业务培训不少于6次,以学习培训的高品质推动代表工作的高质量。

4 搭建创新平台 数字赋能“全天候”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平台已经成为社会舆论传播和民众利益诉求的重要渠道。“在大连,一部手机能够解决代表履职过程中的所有问题。”王天伟表示,大连市人大常委会主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将“互联网+”技术融入代表工作全过程,努力推动实现代表工作形式、效果“双提升”。据悉,自2014年建立代表建议网上工作系统以来,该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随时随地提出意见建议。近年来,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对系统进行了持续升级,实现代表建议的审核、分类、交办、承办、答复、督办、反馈等办理过程的全程“直播”,并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督办代表建议窗口和代表建议办理跨年“回头看”自动提醒功能。2022年,大连市人大常委会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组织119名市人大代表对市教育局等5家建议承办单位进行测评,满意度达到97.8%。“从明年开始,将对所有代表建议承办单位通过网络进行‘背对背’测评。”王天伟说。

5 搭建考核平台 主动履职“全过程”

2022年11月15日,大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制定出台《中共大连市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了《大连市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应用数字技术对代表开展量化履职管理,是大连市激发代表履职热情、提升代表履职实效的一项重要举措。”王天伟表示,大连市人大常委会依托代表履职App系统,为每名市人大代表建立个人履职档案,如实记载代表参加人代会、提交议案建议、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选民等活动和受到表彰等情况,并根据其法定性、重要程度、履职效果等设置不同分值,并自动得出代表履职积分。

6 搭建考核平台 主动履职“全过程”

该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以清单化形式将代表履职指标细化成项、量化到人、分类计分、公开管理,最大限度激活代表履职潜能,提升履职实效。采取正向激励与反向鞭策相结合的形式,从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保密、廉洁自律、审议报告等12个方面设置履职积分,对代表履职情况开展量化积分考评。

联系和服务人民群众,是大连市创新代表工作平台的又一举措。据王天伟介绍,大连市金州区湾里街道人大工委开设了专题抖音号,定期邀请域内全国、省、市、区、县人大代表通过抖音平台围绕财产继承、学生教育、心理健康等群众关心的内容开展讲座,并现场解答人民群众遇到的矛盾困难。人大代表每次直播观看人数都能达到近2万人次,有效扩大了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7 搭建考核平台 主动履职“全过程”

王天伟表示,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在考评结果运用上明确了“三个挂钩”:与年终考评挂钩、与评优评先挂钩、与推荐连选代表候选人挂钩。近年来,大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人民好代表”“人民代表好建议”评选都将量化考评成绩作为首要依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推荐了172名履职优秀的代表作为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人员全部连任。”王天伟说。

如何进一步提升代表视察实效

■ 武春(安徽)

“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是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开展好代表视察活动是“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安排好代表视察活动不仅是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体现,也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体现。笔者认为,提升代表视察活动实效应注重把握以下几点。

科学确定内容 提高视察的针对性

人大常委会要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科学合理、精挑细选地确定代表视察内容。要围绕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议题和监督事项,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充分利用媒体、网络、调查问卷、座谈会、走访代表等形式,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联系,主动征求“一府一委两院”的意见建议来确定视察内容。这样就能避免视察时安排内容随意、抓不住重点和主要矛盾等现象出现,提高代表视察的针对性。

完善视察方式 增强视察的实效性

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不断创新和完善代表的视察方式,增强代表视察的实效性。一是采取“四结合”的方式安排代表视察。即采取“固定地点与机动地点相结合”“听取汇报与随机走访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陪同与无陪同相结合”方式,全方位多角度了解情况,使视察更具实效性。二是精心选择每次参加视察的代表。对于确定的视察内容,人大常委会要注重选择在职业上与视察内容相关的代表参加视察。三是做好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的联系安排工作。代表视察时提出约见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要求后,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认真审查代表提出的约见内容,如符合要求应及时做好沟通、联系安排工作,尽快落实好约见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并做好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及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公开工作,接受全社会监督。四是支持代表持证视察。应根据代表持证视察的要求,及时给予联系安排,积极引导代表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作进行持证视察,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五是督促代表视察意见的办理落实。代表视察结束后,对代表提出的

意见建议,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及时将其归纳整理,转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

做好保障工作 确保视察的有序性

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切实发挥好代表视察的服务保障工作。一是对代表进行全面系统培训。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制定本级人大代表培训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对代表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通过培训,使代表掌握执行代表职务必备的法律知识、人大制度理论和履职技能,为代表视察做好前期准备。二是做好代表视察的宣传工作。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对代表的视察情况及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代表视察形成意见建议情况的宣传报道,提高全社会对代表法及代表视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全社会尊重代表的视察权,为代表视察提供各种便利。三是建立健全代表视察制度。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根据代表法和有关法律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认真总结代表视察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代表视察制度,明确规定从视察议题的选定到视察意见的反馈等各个环节的操作程序和具体内容,为高质量开展代表视察提供制度保障。

提交议案在程序上应注意哪些问题

总结代表提交议案的实践经验,人大代表在提交议案方面应把握以下几个问题:

▶ 领衔代表、联名代表要规范签名

代表提出议案有法定人数要求,代表必须联名提出。代表联名提出议案时,领衔代表应当签名,注明所在代表团、本人代表证号,并留下联系方式。领衔代表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使参加联名的代表了解议案建议的内容。如领衔代表可以向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分别提供议案建议文本,经附议人认真审阅同意后,再签名附议;有条件集体讨论的,应经集体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再签名提出,真正体现代表对提出的议案内容共同负责。

▶ 确定代表议案的接收处理部门

代表议案应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在会议期间一般由代表团工作人员统一提交大会秘书处议案小组,但在议案专用纸上还要标明交送某个专门委员会。因为议案处理一般要先由某个专门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 把握好议案的提交时间

代表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应当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之前,由各代表团工作人员送交大会秘书处。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对不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可以建议提案人进行修改、完善或撤回,或者将议案改作代表建议提出。根据2021年修正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代表联名或者代表团提出的议案,可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也就是说,人大代表可以提前提交议案。

▶ 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撤回

代表议案的撤回有两种情形,即无条件撤回和有条件撤回。前者是指人大代表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后但在正式列入大会议程前要求撤回的,应当撤回,对该议案的审议自动终止。后者是指在人大代表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后,被正式列入会议议程,但在交付表决前,要求撤回议案的,此时须经主席团同意才可撤回议案。换言之,如果主席团不同意则应继续审议并按程序进行表决;如果主席团同意撤回的,则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选自《怎样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一书)

履职课堂